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540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　　告　林雅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〇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4日9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下同）586-MYC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中市大里區中元東路往現岱路16巷方向行駛，訴外人蘇美心騎乘MLM-081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元東路往內元路方向行駛，行經台中市○○區○○○路00號前時，被告因騎車使用手持行動電話，與MLM-0816號車發生碰撞後，MLM-0816號車向右倒地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何建樺所有並由其所停放之AQE-557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造成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6 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5,6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碰撞MLM-0816號車後，再向前碰撞系爭保車，造成系爭保車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5,6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道路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雅慈騎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致撞及MLM-0816號車，MLM-0816號車再碰撞系爭保車，使該車輛受損。足徵，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照）。本件被告林雅慈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然系爭保車支出之修復費用共5,600元，均為工資、烤漆費用，有前揭估價單為證，則因工資、烤漆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600元。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已給付賠償金額5,600元予被保險人，又因被保險人就系爭保車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亦同，揆諸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以上開金額為限。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九、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舜民